

公司代码：600637

公司简称：东方明珠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6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凌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465,008,542.56	27,952,561,959.86	2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19,583,574.92	15,288,558,180.54	59.0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054,914.45	1,196,187,804.09	-39.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79,423,332.61	11,306,759,002.46	4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4,879,040.89	1,880,765,226.61	3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140,512.30	512,051,407.21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616	13.3003	减少 1.138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84	0.8113	2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84	0.8113	26.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1-9月)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017.63	-462,993.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 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 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 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72,901.86	71,692,18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978,761.00	15,978,761.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 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073,854.79	11,073,854.7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 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 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 的当期净损益		1,275,971,078.1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收益	187,563.63	187,563.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 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164.49	-457,487.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6,923,167.26	926,923,167.26	
所得税影响额	-231,235,985.19	-237,475,939.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507,816.31	-56,691,662.78	
合计	861,762,897.54	2,006,738,528.5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4,75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1,185,118,656	45.12	716,335,042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文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674,067	3.76	98,674,06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537,027	2.99	0	无		未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146,100	1.45	0	无		国家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2,775	1.41	37,002,775	未知	18,501,386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交银文化（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35,646	1.17	30,835,64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35,646	1.17	30,835,64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上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68,516	0.94	24,668,516	未知	7,708,911	国有法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9,955,383	0.7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诚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779,577	0.7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468,783,614	人民币普通股	468,783,61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537,027	人民币普通股	78,537,02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1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46,1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9,955,383	人民币普通股	19,955,383			
宁夏诚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779,577	人民币普通股	19,779,57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598,199	人民币普通股	19,598,199			
上海东亚(集团)有限公司	17,347,429	人民币普通股	17,347,4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94,389	人民币普通股	16,694,38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8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26,2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8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26,2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8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26,2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8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26,2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8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26,2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8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26,2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8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26,2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8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26,2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8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26,2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8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2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51,881,002.20	149,080,000.00	136.04%	主要系进出口业务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3,445,568,270.12	1,878,587,465.65	83.41%	业务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972,008,541.05	475,951,860.47	104.22%	主要系进出口及广告业务预付款所致
应收利息	9,893,850.68	7,464,643.81	32.54%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增长所致
应收股利	9,052,013.50	5,872,311.06	54.15%	应收参股公司股利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992,007,682.68	518,314,231.39	91.39%	应收股权处置交易款增长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29,673,268.64	-100.00%	待售资产报告期末已出售
其他流动资产	6,452,495,883.58	97,196,469.34	6538.61%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
长期应收款	892,583,333.33	1,319,633,333.33	-32.36%	收回项目公司股东借款
在建工程	109,355,408.12	50,232,620.76	117.70%	公司改造项目增加所致
商誉	581,056,299.41	281,745,587.67	106.23%	主要系艾德思奇并表所致
应付票据	390,000,000.00	184,500,000.00	111.38%	主要系进出口业务增长所致
预收款项	1,552,251,029.54	2,739,644,445.68	-43.34%	主要系预收款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3,866,885.36	148,073,606.07	-50.11%	系计提薪酬发放
应付利息	18,904,436.56	32,336,612.92	-41.54%	主要系中期票据利息支付
应付股利	16,011,835.35	213,527,492.76	-92.50%	股利支付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087,529.94	537,857,521.95	-43.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变动所致
股本	2,626,538,616.00	1,113,736,075.00	135.83%	吸收合并暨定向增发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12,037,287,488.88	6,090,437,976.36	97.64%	主要系定向增发新股溢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20,324,212.34	1,629,006,721.75	-4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变动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5,979,423,332.61	11,306,759,002.46	41.33%	系并表艾德思奇、视频购物及电子商务收入、文化地产等业务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2,110,879,666.71	7,815,672,185.27	54.96%	系与收入相关的营业成本同比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4,664,697.59	222,109,511.19	32.67%	系收入增长、相应税金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14,038,249.92	-38,196,402.14	63.25%	主要系中期票据及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1,009.00	-33,175.78	76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1,364,325,501.90	605,860,993.29	125.19%	主要系股权处置相关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215,854,542.17	336,539,336.77	-35.86%	主要系资产处置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营业外支出	3,330,510.80	8,328,501.29	-60.01%	主要系上年同期对外捐赠支出,本期无

所得税费用	798,158,744.49	582,704,054.82	36.97%	主要系利润增加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27,054,914.45	1,196,187,804.09	-39.22%	主要系结转收入的预售款为上年同期收到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8,617,785,303.45	-152,600,228.33	-5547.30%	主要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及支付收购东方CJ的股权受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8,824,622,645.54	139,370,494.74	6231.77%	主要系定向增发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5]640号），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8月15日、9月15日、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详见公告临2015-082、临2015-090、临2015-104、临2015-110）。

2、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风行网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转让风行在线63%的股权的方式寻求战略合作方（详见公告2015-064）。2015年7月17日至2015年8月14日，公司经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风行在线63%股权，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2015年9月8日，公司与兆驰股份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为96,7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告临2015-102）。

3、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公告《关于认可兆驰股份定向增发调整后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15-097），公司控股股东SMG与公司拟共同参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SZ.002429）定向增发项目。10月14日，公司接SMG函告，SMG与兆驰股份进行协商，达成一致，SMG不参与本次定向增发项目。该合意不影响东方明珠参与兆驰股份定向增发项目。鉴于SMG退出兆驰股份定向增发项目，本次投资事项已不构成关联交易，故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SMG按一般对外投资事项参与表决（详见公告临2015-109）。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1号）。

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控股股东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传媒”）作出相关承诺。

2015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5]640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作出相关承诺。

注：根据上海文广整合方案，自2014年3月31日起，原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的事业单位建制撤销，改制设立的国有独资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正式运营，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国有股权划转方式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整合。公司控股股东由东方传媒变更为文广集团（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东方传媒	<p>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东方传媒出具了《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东方传媒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具体陈述及承诺如下：</p> <p>1、东方传媒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东方传媒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传媒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p> <p>2、东方传媒承诺，如东方传媒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东方传媒及关联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无履行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传媒	<p>2011年10月13日，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传媒出具《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为进一步避免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传媒及其控制的企业【就本承诺函而言，包括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传媒下属全资、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但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广电信息（股票代码：600637，现为“百视通”，下同）】，就广告等相关业务与广电信息（为公司重组更名前股票简称，以下</p>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无履行期限。	否	是

			<p>同)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上海广播电视台和东方传媒除将继续履行之前的承诺之外,现进一步做出不竞争承诺如下:</p>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电信息将作为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传媒从事IPTV、手机电视、互联网视频等新媒体技术服务和市场营销业务的唯一平台。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传媒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电信息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果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传媒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广电信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传媒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广电信息,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广电信息。</p> <p>2、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传媒将继续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文化传媒行业的改革指导方针,推进整体上市工作。在国家行业政策许可、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及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广电信息和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传媒下属适合市场化经营的相关业务进行整合,以避免和消除广告等相关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东方传媒	<p>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东方传媒承诺,本次交易后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p>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无履行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东方传媒	<p>1、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传媒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东方传媒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传媒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无履行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东方传媒	<p>上海广播电视台和东方传媒关于进一步规范下属新媒体业务板块独立性的承诺:</p> <p>1、根据前期出具的《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原则,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传媒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电信运营商发生其他与百视通技术新媒体技术与市场营销服务同类同质的业务和交易;</p> <p>2、根据前期签署的《网络视听业务合作协议》的原</p>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无履行期限。	否	是

		<p>则，在目前百视通传媒与其他电信运营商关于 IPTV 业务具体合同续订时，由上市公司作为合同一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决策程序参与合同的谈判与签署，为未来结算方式的改变提供前提和保证；</p> <p>3、在目前的收入结算方式下，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传媒将确保百视通传媒严格执行《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和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成收益结算协议》，百视通传媒与百视通技术共同指定收款账户收取 IPTV 业务收入，并以前期签署的《网络视听业务合作协议》严格执行双方的收入分成比例，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出现。上述事项及执行情况作为上市公司重大业务信息定期公开披露；</p> <p>4、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上海广播电视台和东方传媒将在相关监管政策出台后的一年内促使百视通技术改变 IPTV 业务的结算方式，即由百视通技术直接收取从电信运营商获得的 IPTV 业务分成收入；</p> <p>5、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东方传媒将在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出台后的一年内将所持有的百视通传媒 100%股权转让给百视通技术。</p> <p>该承诺事项无履行期限，承诺方需及时严格履行。报告期尚处承诺履行中，未发生与百视通传媒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其他相关条款尚未达到触发履行承诺条件。</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p>上海广播电视台和东方传媒关于百视通技术与百视通传媒分成比例或有调整事项的承诺：为了进一步规范东方传媒下属新媒体业务板块在上市后的独立性，并确保百视通技术作为 IPTV 业务经营主体的收益稳定性，上海广播电视台和东方传媒出具了《关于百视通技术与百视通传媒分成比例或有调整事项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p> <p>1、上海广播电视台、百视通传媒和百视通技术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网络视听业务合作协议》中所约定的百视通技术与百视通传媒的分成比例，从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即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维持三年不变；</p> <p>2、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每满三年，根据收入分成用于弥补百视通传媒管理的集成播控平台的实际投资、管理和运营成本的原则，对百视通传媒实际发生的播控费用与百视通传媒实际分得的 IPTV 受益分成进行核对。其中，百视通传媒的播控费用主要是指，在播控环节发生的人员费用，已投入的以播控为目的的设备资产的折旧，以及日常维护费用等。如有确凿证据表明现有分成比例不足以弥补百视通传媒管理集成播控平台的成本，上市公司将根据前述弥补集成播控平台的实际投资、管理和运营成本的原则，与百视通传媒协商分成比例的调整方案，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p>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无履行期限。	否	是

			决策制度等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方案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机构核查、批准。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机构批准后,上市公司将就等分成比例调整方案与上海广播电视台、百视通传媒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传媒	<p>关于完善东方传媒与百视通技术视听节目合作费用的承诺:为了进一步完善东方传媒及其下属公司与百视通技术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百视通技术等新媒体业务板块在重组上市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东方传媒特此承诺如下:</p> <p>1、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的节目内容版权采购体系。上市公司将按照《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数字电视频道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每年度向东方传媒及其下属公司支付的视听节目内容、数字电视频道节目内容的版权采购费用,合计不超过当年度百视通技术全部版权采购成本的 25%,且不超过当年度百视通技术营运成本(营运成本=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 10%。</p> <p>2、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节目内容版权采购涉及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节目内容采购的,应严格履行《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数字电视频道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对版权采购费用的调整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调整方案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机构核查、批准,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机构批准后,上市公司将就调整方案与东方传媒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相关补充协议。</p>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文广集团	<p>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本集团公司及本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侵占存续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本集团公司陈述及承诺如下:</p>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集团公司及本集团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单位将不经营任何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存续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未来如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存续公司或其控制公司。</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集团公司从事电影、电视剧等影视作品制作的相关人员已全部与上海尚世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本集团公司及本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正参与出资投拍的电影、电视剧等影视作品为:《长街行》、《红档》、《英雄冯子材》、《夺宝幸运星之太岁的逆袭》、《懒猪也坚强》、《京剧猫》、《十万个冷笑话》、《VROOMIZ》系列动画等。本集团公司进一</p>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无履行期限。	否	是

			<p>步承诺,在上述电影、电视剧拍摄制作完成后,本集团公司、本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将不再从事任何电影(含网络电影)、电视剧(含网络电视剧)等影视作品的投资、拍摄、制作、发行业务。</p> <p>3、东方明珠下属上海东方明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山西东方明珠置业有限公司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本集团公司下属上海精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文置业”)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东方明珠现持有精文置业 15.57%股权,本集团公司下属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精文置业 22.52%股权,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网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精文置业 18.76%股权。本集团公司承诺,将于东方明珠召开关于审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之前,促使东方明珠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本集团公司或关联方所持有的精文置业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实现对精文置业控制及并表的相关议案,并提交东方明珠股东大会予以审议。</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文广集团	<p>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存续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主体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主体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与存续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存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无履行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文广集团	<p>1、东方传媒于 2013 年 12 月与东方希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东方传媒将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400 号的相关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出租给东方希杰作为办公房使用,租赁地上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14,769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4,60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p> <p>2、该等租赁物业涉及房屋系由东方传媒于 2007 年投资建设,但由于历史原因,目前租赁物业涉及土地、房屋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p> <p>3、文广集团持有东方传媒 100%的股权,文广集团拟</p>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承诺在续租期间内持续有效。	是	是

		<p>与东方传媒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方传媒将注销法人资格，包括上述租赁物业在内的东方传媒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由文广集团集成，上述《房屋租赁合同》项下东方传媒的权利、义务将由文广集团享有和继续履行。</p> <p>为保证东方希杰作为承租方的合法权益，文广集团现就等租赁物业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将抓紧协调各方推进租赁物业产权瑕疵的规范工作，以获得租赁物业的相关土地、房屋产权证书，或获得对外出租租赁物业的相关同意和授权。</p> <p>2、如因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导致东方希杰不能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东方希杰遭受任何处罚、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公司将补偿东方希杰所实际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p> <p>3、《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如没有发生东方希杰无法继续承租租赁标的实质性障碍，东方希杰享有标的物业的优先续租权，续租期限不少于两年。本公司做出的上述承诺在续租期间内持续有效。</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文广集团	<p>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与存续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p> <p>1、保证存续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保证不会占用存续公司的资金和资产。</p> <p>2、保证存续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存续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完全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向存续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存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存续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存续公司工作，并在存续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p> <p>3、保证存续公司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存续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存续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存续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存续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存续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存续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存续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存续公司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存续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存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p>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无履行期限。	否	是

			5、保证存续公司业务独立 存续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存续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文广集团	文广集团承诺尚世影业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005.30 万元、17,017.98 万元和 20,148.04 万元。若盈利补偿期间尚世影业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文广集团须就尚世影业 100%股权所对应的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百视通进行补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文广集团	文广集团承诺五岸传播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52.00 万元、2,364.00 万元和 2,466.00 万元。若盈利补偿期间五岸传播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文广集团须就五岸传播 100%股权所对应的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百视通进行补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文广集团	承诺文广互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18.87 万元、4,026.38 万元和 4,511.76 万元。若盈利补偿期间文广互动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文广集团须就文广互动 68.0672%股权所对应的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百视通进行补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文广集团	承诺东方希杰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273.37 万元、50,764.38 万元和 58,163.66 万元。若盈利补偿期间东方希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文广集团须就东方希杰 45.2118%股权所对应的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百视通进行补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经营业态与上年发生重大变化,对比重组前原百视通 2014 年经营业绩,预计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 250%。

公司名称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钢
日期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98,981,887.00	8,660,828,654.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64,097.90	1,743,088.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1,881,002.20	149,080,000.00
应收账款	3,445,568,270.12	1,878,587,465.65
预付款项	972,008,541.05	475,951,860.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893,850.68	7,464,643.81
应收股利	9,052,013.50	5,872,311.06
其他应收款	992,007,682.68	518,314,23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96,611,691.04	2,948,186,786.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29,673,26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52,495,883.58	97,196,469.34
流动资产合计	24,130,464,919.75	15,372,898,780.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5,067,222.04	2,850,514,475.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92,583,333.33	1,319,633,333.33
长期股权投资	2,633,710,357.01	2,978,196,399.85
投资性房地产	178,013,075.48	143,900,802.45
固定资产	2,801,068,538.18	2,932,161,976.29
在建工程	109,355,408.12	50,232,620.76

工程物资	258,088.60	319,088.2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75,897,463.30	1,793,008,313.54
开发支出		
商誉	581,056,299.41	281,745,587.67
长期待摊费用	82,688,073.92	91,473,27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45,763.42	138,477,30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34,543,622.81	12,579,663,179.27
资产总计	35,465,008,542.56	27,952,561,959.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1,552,091.51	1,721,278,69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0,000,000.00	184,500,000.00
应付账款	2,756,854,814.86	2,156,971,326.08
预收款项	1,552,251,029.54	2,739,644,445.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3,866,885.36	148,073,606.07
应交税费	544,125,582.04	600,916,471.84
应付利息	18,904,436.56	32,336,612.92
应付股利	16,011,835.35	213,527,492.76
其他应付款	1,000,182,523.91	815,491,279.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83,203.23	10,855,425.46
其他流动负债	53,508,378.48	49,060,780.21
流动负债合计	7,798,840,780.84	8,672,656,138.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94,946,958.95	992,717,808.22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8,567.10	64,980.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588,747.49	97,291,19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087,529.94	537,857,521.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4,701,803.48	1,627,931,508.41
负债合计	9,173,542,584.32	10,300,587,646.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26,538,616.00	1,113,736,0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37,287,488.88	6,090,437,976.36
减：库存股		82,385.00
其他综合收益	920,324,212.34	1,629,006,721.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0,739,689.41	982,300,965.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54,693,568.29	5,473,158,82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19,583,574.92	15,288,558,180.54
少数股东权益	1,971,882,383.32	2,363,416,13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91,465,958.24	17,651,974,31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65,008,542.56	27,952,561,959.86

法定代表人：凌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0,872,137.43	176,989,11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5,483,436.73	184,588,039.06
预付款项	1,589,207.19	3,612,160.60
应收利息		100,000.00
应收股利	217,526,087.50	2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325,815,823.95	740,821.08
存货	49,345,411.97	41,088,341.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50,000,000.00	93,753,554.32
流动资产合计	13,530,632,104.77	700,872,034.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2,387,853.08	1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2,356,631.34	5,341,843,791.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556,137.64	226,809,547.27
在建工程	39,363,231.14	307,692.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329,057.68	5,346,598.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91,959.51	276,53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30,584,870.39	5,589,584,169.76
资产总计	30,861,216,975.16	6,290,456,204.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233,232.17	39,638,997.65
预收款项	2,698,335.55	2,943,117.25
应付职工薪酬	13,622,208.16	9,954,397.81
应交税费	259,542,280.65	16,786,523.96
应付利息	16,668,497.17	
应付股利	15,897,092.98	5,415,261.15
其他应付款	3,566,777,704.26	632,841,824.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2,752.0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49,439,350.94	709,802,87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94,946,958.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19,337.86	5,815,84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383,524.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6,149,820.98	5,815,848.36
负债合计	5,855,589,171.92	715,618,722.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26,538,616.00	1,113,736,0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780,153,342.22	4,279,633,518.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6,155,972.96	1,763,931.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94,020.41	27,994,020.41
未分配利润	664,785,851.65	151,709,93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05,627,803.24	5,574,837,48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61,216,975.16	6,290,456,204.07

法定代表人：凌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奇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977,100,857.77	4,132,837,701.75	15,979,423,332.61	11,306,759,002.46
其中：营业收入	4,977,100,857.77	4,132,837,701.75	15,979,423,332.61	11,306,759,002.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30,812,170.01	3,494,552,560.78	14,064,974,803.50	9,540,813,461.56
其中：营业成本	4,054,563,216.79	2,739,523,825.81	12,110,879,666.71	7,815,672,185.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24,972.22	68,984,803.61	294,664,697.59	222,109,511.19
销售费用	279,571,108.87	210,712,869.35	766,935,912.08	594,318,717.02
管理费用	329,002,405.80	410,554,128.01	874,738,782.63	909,590,202.31
财务费用	15,079,585.92	42,119,527.90	-14,038,249.92	-38,196,402.14
资产减值损失	21,070,880.41	22,657,406.10	31,793,994.41	37,319,247.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27,521.03	-33,175.78	221,009.00	-33,175.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934,604,254.91	8,008,246.05	1,364,325,501.90	605,860,99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1,180,165,421.64	646,260,211.24	3,278,995,040.01	2,371,773,358.41
加：营业外收入	63,070,536.68	152,270,555.40	215,854,542.17	336,539,33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8,345.56	138,637,774.01	75,637,334.89	139,457,221.12
减：营业外支出	1,830,394.24	7,047,470.85	3,330,510.80	8,328,501.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3,463.19	136,193.27	1,237,546.75	552,927.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241,405,564.08	791,483,295.79	3,491,519,071.38	2,699,984,193.89
减：所得税费用	303,882,800.92	146,045,140.56	798,158,744.49	582,704,054.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937,522,763.16	645,438,155.23	2,693,360,326.89	2,117,280,139.07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1,823,177.69	601,340,826.09	2,524,879,040.89	1,880,765,226.61
少数股东损益	-124,300,414.53	44,097,329.14	168,481,286.00	236,514,912.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2,371,565.28	78,569,663.48	-767,375,357.45	-321,390,076.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2,371,565.28	78,569,663.48	-768,460,235.29	-321,390,076.6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2,371,565.28	78,569,663.48	-768,460,235.29	-321,390,076.6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7,855.49		297,855.4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8,024,391.80	78,572,442.16	-767,848,079.75	-321,466,799.8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45,028.97	-2,778.68	-910,011.03	76,723.1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4,877.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4,848,802.12	724,007,818.71	1,925,984,969.44	1,795,890,06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548,387.59	679,910,489.57	1,756,418,805.60	1,559,375,149.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300,414.53	44,097,329.14	169,566,163.84	236,514,912.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25	0.2594	1.0284	0.8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25	0.2594	1.0284	0.81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凌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奇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54,556,965.69	43,343,552.53	128,398,805.30	156,048,294.26
减：营业成本	46,758,128.14	35,359,380.35	112,139,061.26	151,860,880.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946.03	101,990.55	368,565.62	325,706.50
销售费用	3,777,408.65	1,043,775.64	5,120,899.11	3,432,744.45
管理费用	39,860,892.70	19,231,112.31	73,393,535.39	59,398,595.03
财务费用	5,240,962.39	-297,879.66	1,748,632.01	-934,380.47
资产减值损失	2,980,390.48	-154,801.34	3,274,692.99	538,536.62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900,100,347.79	10,723,136.03	919,084,896.24	21,816,949.35
其中：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855,937,585.09	-1,216,889.29	851,438,315.16	-36,756,839.27
加：营业外收入	512,930.62	417,979.85	1,649,878.58	1,835,872.05
其中：非流动 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5,698.72
其中：非流动 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 总额以“-”号填列）	856,250,515.71	-798,909.44	852,888,193.74	-34,926,665.94
减：所得税费用	217,374,886.32	38,700.33	217,301,310.70	-134,634.16
四、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638,875,629.39	-837,609.77	635,586,883.04	-34,792,031.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177,726,536.31		-1,177,726,536.31	
（一）以后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7,726,536.31		-1,177,726,536.3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7,855.49		297,855.4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8,024,391.80		-1,178,024,391.8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8,850,906.92	-837,609.77	-542,139,653.27	-34,792,031.7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凌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20,615,767.44	11,403,832,067.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37,520.72	62,918,86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371,762.63	1,855,127,88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4,425,050.79	13,321,878,81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33,264,608.31	8,213,861,230.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4,438,691.04	893,116,16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4,312,107.37	995,597,29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354,729.62	2,023,116,33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7,370,136.34	12,125,691,01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054,914.45	1,196,187,80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6,709,821.54	348,122,422.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944,113.97	17,966,262.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39,741.20	6,013,002.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409,743.56	458,8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929,885.83	182,861,07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2,513,818.98	1,013,812,76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303,985.96	748,613,62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8,440,468.39	357,740,225.1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99,854,453.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8,700,214.20	60,059,13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0,299,122.43	1,166,412,98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7,785,303.45	-152,600,22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60,557,090.00	153,195,104.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6,937,932.22	2,008,740,124.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8,148.25	27,355,57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8,933,170.47	3,189,290,806.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9,089,321.72	2,529,117,382.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850,821.43	519,014,26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70,381.78	1,788,6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4,310,524.93	3,049,920,31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4,622,645.54	139,370,49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60,976.12	955,50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8,153,232.66	1,183,913,57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0,828,654.34	6,855,773,22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8,981,887.00	8,039,686,801.76

法定代表人：凌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237,508.31	151,094,21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783,897.30	322,371,50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1,021,405.61	473,465,71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213,527.82	177,261,69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78,442.48	13,423,67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377,177.91	9,129,95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50,422.95	20,057,14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319,571.16	219,872,46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701,834.45	253,593,24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130,87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75,80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106,68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91,386.44	20,867,54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71,227,696.00	24,012,4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35,208,235.56	193,355,735.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7,422.47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7,554,740.47	298,235,75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8,448,056.71	-298,235,75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41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4,107,416.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913,888.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061,713.33	100,178,562.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02,57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478,174.81	100,178,56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7,629,242.13	-100,178,562.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3,883,019.87	-144,821,07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989,117.56	221,028,031.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0,872,137.43	76,206,959.00

法定代表人：凌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奇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